

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章程汇编

ZHAO SHENG ZHANG CHENG
HUI BIAN

《招生考试报》编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JINCHENG COLLEGE OF SICHUAN UNIVERSITY

在川招生代码：5703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多学科、应用型、综合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地处“天府之国”成都。

学院依托百年名校四川大学的优质教育资源，发挥十六家中外大企业的人脉和资金优势，以培育高素质、复合型、经世致用的应用型人才为己任，设有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工程系、电子信息工程系、土木与建筑工程系、文学与传媒系、外国语系、工商管理系、财会与金融系、艺术系共八个系，34个专业，形成了文理渗透，文、工、经、管、艺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

学院以诚信负责对待社会，以管理严格取信社会，以学风严谨闻名社会，以高质量教学回报社会，力争将崛起在巴蜀大地的崭新锦城创办成为中国知名大学，西部第一、全国一流的独立学院。

这里是培养未来CEO、工程师、会计师和高水平文化艺术工作者的摇篮。

选择川大锦城，共创锦绣前程！

办学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1号

邮政编码：611731

招生电话：（028）87580038、87580036、87580030、87580009

学院网址：www.scujcc.com.cn

E-mail：jczhaosheng@126.com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章程汇编

《招生考试报》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汇编／招生考试报编.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08.5
ISBN 978-7-81114-812-1

I. 2… II. 招… III. 高等学校—招生—简介—中国—
2008 IV. 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58161号

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汇编

《招生考试报》编

出版：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159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610051）
策划编辑：张蓉莉
责任编辑：张蓉莉
主 页：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印 刷：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
成品尺寸：260mm×380mm 彩插 8 印张 45.5 字数 1853.6千字
版 次：2008年5月第一版
印 次：2008年5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978-7-81114-812-1
定 价：20.00元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 ◆ 本社发行部电话：028-83202463；本社邮购电话：028-83208003。
- ◆ 本书如有缺码、破页、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 课件下载在我社主页“下载专区”。

前言

为不断深入推进和巩固高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贯彻落实阳光招生“六公开”，即：“政策办法公开”、“高校招生资格和有关考生资格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的要求，进一步充实完善招生信息公开的渠道、方式和内容，把需要让广大考生和社会各界了解、掌握的政策规定、招考信息、报考及录取办法等做到应知尽知，服务考生和社会各界，规范各类院校的招生工作，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的工作安排，《招生考试报》编印了《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汇编》（以下简称为《章程汇编》）。

高校招生章程是高等院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的开展招生工作的约束性规则，是其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也是高校录取新生的工作依据。按教育部要求，招生章程的内容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办学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等学校、公办或民办高等学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等)，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经批准的招收男女生的比例，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级差、对加分或降低分数投档考生的录取处理规则、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高校招生的咨询联系电话、招生网址等。由此可知，我们编辑出版的这本《章程汇编》，是广大考生填报高考升学志愿的必备、必读资料。考生和家长应仔细研读高校的招生章程，以便全面了解掌握高校招生的条件要求、录取规则等内容，既避开填报志愿可能遇到的限制条件，更重要的是有助于大家在众多的院校选择中做到扬长避短，提高志愿的准确性和满意度。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2008年在川招生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工作安排，我们收录、汇编了1205所在川招生的普通高校已经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上进行了公示的《招生章程》（截至2008年5月17日）。第二部分为普通高校专业介绍。普通高校开设的专业种类繁多，而这些专业的具体内涵是什么？要学习和掌握哪些专业知识和技能？毕业生就业去向有哪些行业和领域？对此，我们结合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高职专科专业目录体系，对467种本科和540种高职专科各类专业作了详细、全面的介绍。2008年全国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和高职专科专业目录，在往年教育部颁目录的基础上没有作大的调整。今年曾公布的部分高校新增的本科专业，主要是指一些高校在已有本科专业目录大纲范围内新设的专业点，同时也包含了少数全新开设的本科专业种类。

为便于考生及社会各界其他读者阅读和使用好本《章程汇编》，现就编写情况说明如下：

1. 所汇编的高校招生章程，按教育部要求，来源于今年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上已经院校主管部门审核并进行了公示的章程（截至2008年5月17日），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均由院校和审核备案院校招生章程的主管部门负责。

2. 为使所公布的招生章程，做到条款清晰、要点准确、格式统一、便于查阅，我们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原则和有关口径，在汇编章程时，将其主要内容的要点顺序、编排格式等作了必要的归列。汇编后的章程格式内容包括：院校在川招生代码（4位数字）、学校全称、办学属性及层次、办学地址（含分校区）、录取规则、特殊要求（主要指外语语种、男女生比例、面试安排、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奖、贷、助学措施、招生咨询联系方式等。

3. 四川考生在查阅《章程汇编》时，应首先注意从四川省招考委通过《招生考试报》向社会公布的“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在川招生专业及名额介绍”（亦简称为《2008年招生计划合订本》）中，查阅相应院校今年在四川省招生的科类、本专科招生层次、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和学费标准等信息，再与院校招生章程对应阅读，以便全面掌握招生录取的要求和相关信息。若考生对院校招生章程中的有关内容和条款尚不能明确理解和把握的，可直接向该校询问，或向该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核实了解情况。

4. 尚有部分院校的招生章程未及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上公示出来，我们在《章程汇编》后附上了这些院校在四川省招生的院校代码（4位数字）、院校名称、地址、邮编、网址、办学类型，考生若需了解这部分院校的情况，请自行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网上查询或与有关院校联系咨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汇编工作量浩繁，特别是今年编排工作期间四川地区突发特大地震自然灾害的影响，这本《章程汇编》中的内容难免存在不足和遗漏，敬请广大读者和院校谅解并及时指正。

《招生考试报》
2008年5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08 年在川招生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1
 - 第一章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1
 - 第二章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工作实施细则 250
 - 第三章 未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上公示招生章程的院校咨询联系方式 252
- 第二部分 普通高等学校专业介绍 256
 - 第一章 本科专业 256
 - 第一节 哲学大类 256
 - 第二节 经济大类 256
 - 第三节 法学大类 258
 - 第四节 教育学大类 261
 - 第五节 文学大类 266
 - 第六节 历史学大类 270
 - 第七节 理学大类 271
 - 第八节 工学大类 278
 - 第九节 农学大类 298
 - 第十节 医学大类 302
 - 第十一节 管理学大类 305
 - 第二章 高职高专专业 311
 - 第一节 农林牧渔大类 311
 - 第二节 交通运输大类 313
 - 第三节 生化与药品大类 316
 - 第四节 资源开发与测绘大类 317
 - 第五节 材料与能源大类 319
 - 第六节 土建大类 321
 - 第七节 水利大类 322
 - 第八节 制造大类 323
 - 第九节 电子信息大类 325
 - 第十节 环保、气象与安全大类 327
 - 第十一节 轻纺食品大类 328
 - 第十二节 财经大类 329
 - 第十三节 医药卫生大类 331
 - 第十四节 旅游大类 332
 - 第十五节 公共事业大类 333
 - 第十六节 文化教育大类 334
 - 第十七节 艺术设计传媒大类 336
 - 第十八节 公安大类 338
 - 第十九节 法律大类 339

高校招生章程查寻目录

(注:学校名称前所列的 4 位数字,为 2008 年该校在四川省招生的院校代码)

0001	北京大学	1	0052	四川大学	18	0365	石河子大学	32
0002	中国人民大学	1	0053	重庆大学	18	0368	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33
0003	清华大学	1	0054	西南交通大学	19	0369	华北科技学院	33
0004	北京交通大学	2	0055	电子科技大学	19	0371	大连民族学院	33
0005	北京科技大学	2	0056	西南大学	19	0373	北方民族大学	33
0006	北京化工大学	2	0057	西南财经大学	20	0375	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33
0007	北京邮电大学	3	0058	西安交通大学	20	0377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34
0008	中国农业大学	3	0059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	0381	防灾科技学院	34
0009	北京林业大学	4	0060	陕西师范大学	21	0391	中华女子学院	34
0010	北京中医药大学	4	0061	兰州大学	21	0395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35
0011	北京师范大学	4	0062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1	0397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35
0012	北京语言大学	4	006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2	1101	北京工业大学	35
0013	中国传媒大学	5	006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2	1102	北方工业大学	35
0014	中央财经大学	5	006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2	1103	北京服装学院	35
001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5	0066	长安大学	23	1104	北京印刷学院	36
0016	中国政法大学	5	0067	中南大学	23	1105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36
0017	南开大学	6	006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3	1106	首都医科大学	36
0018	天津大学	6	0069	华中科技大学	24	1107	首都师范大学	36
0019	大连理工大学	6	0070	武汉理工大学	24	1108	首都体育学院	37
0020	东北大学	7	0071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4	1109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37
0021	吉林大学	7	0073	中央美术学院	24	1110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37
0022	东北师范大学	8	0074	中央戏剧学院	25	1111	北京物资学院	37
0023	东北林业大学	9	0075	北京外国语大学	25	1113	中国音乐学院	37
0024	复旦大学	9	0077	北京大学医学部	25	1114	中国戏曲学院	38
0025	同济大学	9	0078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	25	1115	北京电影学院	38
0026	上海交通大学	9	030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6	1116	北京舞蹈学院	38
0027	华东理工大学	10	0302	北京理工大学	26	1117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38
0028	东华大学	10	0305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26	1119	北京联合大学	39
0029	华东师范大学	11	0307	外交学院	26	1120	北京工商大学	39
0030	上海外国语大学	11	030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6	112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39
0031	上海财经大学	11	0309	国际关系学院	27	1155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39
0032	南京大学	11	0310	北京体育大学	27	1156	北京吉利大学	40
0033	东南大学	12	0315	中央民族大学	27	1158	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	40
0034	中国矿业大学	12	0317	华北电力大学(北京)	27	1160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40
0035	河海大学	12	0320	中国民航大学	28	1162	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40
0036	江南大学	13	0323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28	1168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40
0037	南京农业大学	13	0325	大连海事大学	28	1169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40
0038	中国药科大学	13	0327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29	1181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40
0039	浙江大学	13	0330	哈尔滨工业大学	29	1182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	41
0040	合肥工业大学	14	0333	哈尔滨工程大学	29	1183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	41
0041	厦门大学	14	0335	上海海关学院	30	1184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41
0042	山东大学	15	034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30	1201	天津科技大学	41
0043	中国海洋大学	15	0341	南京理工大学	30	1202	天津工业大学	41
0044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5	034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0	1204	天津理工大学	42
0045	武汉大学	15	0347	华侨大学	31	1205	天津农学院	42
0046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16	0351	中南民族大学	31	1206	天津中医药大学	43
0047	华中农业大学	16	0353	暨南大学	31	1207	天津师范大学	43
0048	华中师范大学	17	0355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31	1209	天津外国语学院	43
0049	湖南大学	17	0357	西南民族大学	32	1210	天津商业大学	43
0050	中山大学	17	0358	西北工业大学	32	1211	天津财经大学	44
0051	华南理工大学	18	0363	西北民族大学	32	1212	天津体育学院	44

1213	天津音乐学院	44	1359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55	1503	内蒙古科技大学	65
1214	天津美术学院	45	1360	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55	1504	内蒙古工业大学	65
1216	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45	1363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55	1509	内蒙古师范大学	66
1217	天津职业大学	45	1365	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55	1511	河套大学	66
1218	天津医科大学	45	1371	石家庄外国语职业学院	55	1512	赤峰学院	66
1222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	46	1373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	55	1513	内蒙古农业大学	66
1225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6	1375	廊坊职业技术学院	56	1514	内蒙古医学院	66
1251	天津天狮学院	46	1376	石家庄法商职业学院	56	1515	内蒙古民族大学	67
1253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	46	1377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6	1516	呼伦贝尔学院	67
1256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47	1378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56	1521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67
1257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7	1379	河北外国语职业学院	56	1551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67
1262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47	1382	石家庄东方美术职业学院	56	1552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67
1264	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	47	1386	石家庄外语翻译职业学院	56	1831	华北煤炭医学院冀唐学院	67
1265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47	1387	石家庄科技信息职业学院	56	1832	石家庄经济学院华信学院	68
1268	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48	1388	渤海石油职业学院	57	1833	华北电力大学科技学院	68
1269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48	1389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57	1834	中国地质大学长城学院	68
1272	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48	1391	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	57	1835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学院	68
1273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	48	1392	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	57	2101	沈阳工业大学	68
1289	天津大学仁爱学院	48	1394	石家庄铁道学院四方学院	57	2102	沈阳航空工业学院	68
1291	南开大学滨海学院	49	1395	张家口教育学院	57	2103	沈阳理工大学	69
1292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	49	1396	燕山大学里仁学院	57	2104	辽宁大学	69
1293	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49	1398	河北工业大学城市学院	58	2105	辽宁科技大学	70
1295	天津外国语学院滨海外事学院	49	1399	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	58	2106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70
1296	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	49	1402	太原科技大学	58	2107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70
1297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	50	1403	中北大学	58	2108	沈阳化工学院	70
1301	河北工程大学	50	1405	太原理工大学	58	2109	大连交通大学	71
1302	河北大学	50	1406	山西农业大学	59	2111	大连工业大学	71
1304	石家庄经济学院	50	1407	山西医科大学	59	2112	沈阳建筑大学	71
1305	河北理工大学	50	1409	长治医学院	59	2115	沈阳农业大学	72
1306	河北科技大学	51	1411	山西师范大学	59	2117	中国医科大学	72
1307	华北煤炭医学院	51	1412	太原师范学院	60	2118	辽宁医学院	72
1308	河北师范大学	51	1413	山西大同大学	60	2119	大连医科大学	73
1309	石家庄铁道学院	51	1414	晋中学院	60	2120	大连外国语学院	73
1310	燕山大学	51	1415	运城学院	60	2121	沈阳药科大学	73
1311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51	1416	忻州师范学院	60	2123	辽宁师范大学	73
1312	邢台学院	52	1417	山西财经大学	61	2124	沈阳师范大学	74
1313	承德医学院	52	1419	太原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61	2125	渤海大学	74
1314	河北金融学院	52	1420	长治学院	61	2126	东北财经大学	74
1315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52	1421	山西中医学院	61	2127	鞍山师范学院	75
1316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52	1427	太原大学	61	2132	抚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5
1317	廊坊师范学院	52	1429	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62	2134	沈阳医学院	75
1318	河北北方学院	52	1433	太原工业学院	62	2135	大连大学	75
1319	河北医科大学	52	1452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62	2140	辽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76
1320	河北经贸大学	53	1453	山西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62	2145	沈阳工程学院	76
1321	衡水学院	53	1454	长治职业技术学院	62	2153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76
1322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53	1458	山西兴华职业学院	62	2155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76
1323	承德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3	1459	山西综合职业技术学院	62	2156	大连商务职业学院	77
1324	唐山师范学院	53	1461	山西煤炭职业技术学院	63	2159	辽东学院	77
1330	河北农业大学	53	1463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63	2160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77
1333	邯郸学院	54	1464	阳泉职业技术学院	63	2161	大连艺术职业学院	77
1335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4	1466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63	2162	营口职业技术学院	77
1336	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4	1467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63	2164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78
1340	北京化工大学北方学院	54	1469	山西工商职业学院	63	2167	辽宁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78
1347	河北工程大学科信学院	54	1470	山西同文外语职业学院	64	2170	辽宁职业学院	78
1348	河北理工大学轻工学院	54	1471	山西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64	2173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78
1350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54	1475	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4	2175	辽宁美术职业学院	78
1351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5	1491	中北大学信息商务学院	64	2179	辽河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78
1352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5	1497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干部学院	64	2181	东北大学大连艺术学院	79
1354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	55	1501	内蒙古大学	64	2183	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	79

2185	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	79	2321	佳木斯大学	91	3175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102
2187	沈阳航空工业学院北方科技学院 ...	79	2322	鸡西大学	91	3176	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102
2188	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	79	2323	齐齐哈尔医学院	91	3177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102
2190	大连交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80	2325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92	3184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102
2192	沈阳理工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80	2327	哈尔滨理工大学	92	3192	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102
2193	辽宁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	80	2328	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	92	3201	苏州大学	103
2194	辽宁医学院医疗学院	80	2329	牡丹江医学院	92	3205	江苏科技大学	103
2195	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	80	2330	哈尔滨学院	92	3208	江苏工业学院	103
2196	沈阳工业大学工程学院	81	2331	黑龙江工程学院	92	3209	南京邮电大学	103
2201	长春理工大学	81	2351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93	3212	江苏大学	103
2202	延边大学	81	2354	齐齐哈尔职业学院	93	321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03
2203	东北电力大学	81	2357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93	3214	淮阴工学院	103
2205	长春工业大学	82	2361	哈尔滨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93	3217	南通大学	104
2206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82	2362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93	3223	徐州医学院	104
2207	吉林化工学院	82	2365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93	3225	南京师范大学	104
2208	吉林农业大学	83	2368	黑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93	3227	淮阴师范学院	104
2211	长春中医药大学	83	2369	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94	3231	南京财经大学	104
2213	通化师范学院	83	2371	黑龙江农垦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94	3235	徐州工程学院	105
2214	吉林师范大学	83	2373	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	94	3236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105
2215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83	2375	黑龙江三江美术职业学院	94	3237	常州工学院	105
2216	长春师范学院	84	2376	黑龙江煤炭职业技术学院	94	3241	淮海工学院	105
2217	白城师范学院	84	2377	哈尔滨现代公共关系职业学院	94	3243	南京工程学院	105
2218	长春税务学院	84	2378	七台河职业学院	94	3244	苏州科技学院	105
2220	吉林工商学院	84	2385	哈尔滨理工大学远东学院	94	3245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105
2221	四平职业大学	84	2386	哈尔滨师范大学恒星学院	94	3246	扬州市职业大学	106
2226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84	2387	东北农业大学成栋学院	95	3247	西交利物浦大学	106
2233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85	2388	哈尔滨商业大学广厦学院	95	3252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106
2234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85	2390	哈尔滨商业大学德强商务学院	95	3254	徐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06
2235	北华大学	85	2392	黑龙江省教育学院	95	3255	江苏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106
2237	长春工程学院	85	2394	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德应用技术学院 ...	95	3257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06
2241	吉林医药学院	86	3101	上海理工大学	95	3258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107
2251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86	3103	上海海事大学	96	3260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107
2256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86	3105	上海电力学院	96	3262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107
2257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86	3107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96	3263	苏州港大思培科技职业学院	107
2258	吉林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86	3109	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	97	3264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07
2259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86	3111	上海海洋大学	97	3265	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107
2279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	86	3117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97	3268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7
2280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87	3119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97	3274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08
2281	吉林艺术学院动画学院	87	3120	上海体育学院	97	3281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08
2283	长春税务学院信息经济学院	87	3121	上海音乐学院	97	3284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08
2285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装饰学院 ...	87	3124	上海电机学院	98	3285	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	108
2286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城建学院	87	3125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98	328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108
2288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88	3126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98	3291	江南大学太湖学院	108
2289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	88	3131	上海金融学院	98	3292	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	108
2290	长春大学光华学院	88	3135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99	3293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	109
2291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88	3137	上海大学	99	3297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109
2292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	88	3151	上海城市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99	330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109
2301	黑龙江大学	88	3154	上海商学院	99	3302	浙江工业大学	109
2305	黑龙江科技学院	89	3155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100	3303	浙江理工大学	110
2306	大庆石油学院	89	3156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100	3304	宁波诺丁汉大学	110
2307	齐齐哈尔大学	89	3157	上海建桥学院	100	3305	浙江海洋学院	110
2308	哈尔滨医科大学	89	3159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100	3306	浙江林学院	111
2309	东北农业大学	89	3160	上海新侨职业技术学院	100	3308	温州医学院	111
231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90	3164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101	3309	浙江师范大学	111
2311	哈尔滨师范大学	90	3165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101	3310	杭州师范大学	111
2312	大庆师范学院	90	3166	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01	3313	绍兴文理学院	112
2313	绥化学院	90	3171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101	3314	台州学院	112
2317	哈尔滨商业大学	90	3172	上海立达职业技术学院	101	3315	浙江工商大学	112
2319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91	3174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101	3318	中国计量学院	112

3319	浙江万里学院	113	3615	赣南师范学院	126	3709	潍坊医学院	137
3321	浙江科技学院	113	3616	井冈山大学	126	3710	济宁医学院	138
3322	宁波工程学院	113	3618	江西财经大学	127	3712	聊城大学	138
3324	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	113	3620	南昌大学	127	3713	山东师范大学	138
3325	宁波大学	114	3621	江西医学院上饶分院	127	3714	泰山学院	138
3327	浙江传媒学院	114	3631	景德镇高等专科学校	127	3715	鲁东大学	138
3331	嘉兴学院	114	3632	萍乡高等专科学校	128	3717	山东艺术学院	139
3351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114	3633	南昌工程学院	128	3718	德州学院	139
3352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15	3634	江西科技师范学院	128	3719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139
3354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115	3635	江西公安专科学校	128	3720	山东经济学院	139
3355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115	3636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28	3721	烟台大学	139
3356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115	3637	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28	3722	菏泽学院	140
3357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115	3641	新余高等专科学校	129	3723	山东交通学院	140
3360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16	3642	九江学院	129	3724	滨州医学院	140
3384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16	3643	宜春学院	129	3725	山东工商学院	140
3396	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	116	3651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129	3726	滨州学院	141
3501	福建工程学院	116	3654	江西蓝天学院	129	3727	山东财政学院	141
3502	福州大学	117	3655	江西渝州科技职业学院	129	3730	青岛大学	141
3507	福建师范大学	117	3656	南昌理工学院	130	3731	枣庄学院	141
3508	闽江学院	117	3657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30	3735	潍坊学院	142
3509	武夷学院	118	3658	江西城市职业学院	130	3737	山东轻工业学院	142
3510	漳州师范学院	118	3659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30	3739	山东理工大学	142
3511	莆田学院	118	3660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130	3740	山东农业大学	142
3513	厦门理工学院	118	3661	江西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130	3745	烟台南山学院	143
3515	集美大学	119	3663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130	3749	山东万杰医学院	143
3517	福建农林大学	119	3664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131	3751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43
3520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19	3668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131	3752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143
3535	仰恩大学	120	3669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31	3753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143
3536	黎明职业大学	120	3670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131	3757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144
3537	龙岩学院	120	3672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131	3759	威海职业学院	144
3551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120	3673	江西赣江职业技术学院	131	3760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144
3552	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21	3674	江西大宇职业技术学院	132	3761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144
3556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121	3675	江西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132	3764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145
3557	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	121	3676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	132	3767	济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45
3558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121	3677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132	3773	德州科技职业学院	145
3559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121	3679	江西艺术职业学院	132	3775	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	145
3560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	121	3681	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132	3782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145
3562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22	3683	江西青年职业学院	133	3783	山东英才学院	145
3566	闽南理工学院	122	3685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133	3784	山东杏林科技职业学院	146
3567	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122	3686	赣西科技职业学院	133	3785	青岛飞洋职业技术学院	146
3572	泉州华光摄影艺术职业学院	122	3688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133	3786	山东协和职业技术学院	146
3574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	122	3689	赣南师范学院科技学院	133	3787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146
3576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22	3690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133	3789	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	147
3577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23	3691	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134	3790	青岛黄海职业学院	147
3579	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23	3692	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134	3791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147
3582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123	3693	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	134	3792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147
3591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123	3694	东华理工大学长江学院	134	3793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	147
3593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123	3695	江西中医学院科技学院	134	3794	青岛恒星职业技术学院	148
3595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124	3696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	135	3795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148
3601	华东交通大学	124	3697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135	3796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	148
3602	东华理工大学	124	3698	景德镇陶瓷学院科技艺术学院	135	3797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148
3603	南昌航空大学	124	3699	江西先锋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135	3798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	148
3604	江西理工大学	125	3701	济南大学	135	3799	青岛远洋船员学院	149
3605	景德镇陶瓷学院	125	3702	青岛科技大学	135	3891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149
3607	江西农业大学	125	3703	山东科技大学	136	3894	江苏大学京江学院	149
3609	江西中医学院	125	3704	曲阜师范大学	136	3951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49
3610	赣南医学院	125	3705	青岛理工大学	136	3953	抚州职业技术学院	149
3611	江西师范大学	126	3706	山东建筑大学	137	3954	江西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149
3613	上饶师范学院	126	3708	青岛农业大学	137	3969	江西科技师范学院理工学院	150

4102	河南理工大学	150	4232	长江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162	4349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73
4103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150	4237	武汉商业服务学院	162	4353	长沙医学院	173
4106	河南科技大学	150	4238	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162	4354	湖南同德职业学院	173
4107	中原工学院	151	4239	武汉科技大学	162	4357	怀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74
4109	河南科技学院	151	424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	163	4358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74
4111	河南中医学院	151	4241	三峡大学	163	4362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74
4117	许昌学院	152	4243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科技学院	163	4364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174
4123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152	4244	湖北经济学院	163	4366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74
4124	安阳师范学院	152	4245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64	4367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174
4128	黄淮学院	152	4246	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	164	4369	长沙通信职业技术学院	174
4129	中州大学	153	4247	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	164	4370	湘潭职业技术学院	175
4130	开封大学	153	4248	三峡大学科技学院	164	4371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175
4131	洛阳理工学院	153	4250	江汉大学文理学院	164	4373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175
4132	新乡学院	153	4251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165	4374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75
4133	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	153	4252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165	4380	保险职业学院	175
4134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53	4253	长江职业学院	165	4381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75
4135	信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	153	4254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165	4383	长沙南方职业学院	176
4137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54	4255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165	4384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176
4139	安阳工学院	154	4257	荆楚理工学院	165	4385	衡阳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76
4143	焦作大学	154	4259	恩施职业技术学院	165	4386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176
4144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54	4261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166	4387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176
4145	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154	4262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66	4388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176
4146	南阳理工学院	154	4265	仙桃职业学院	166	4389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177
4147	平顶山工学院	155	4266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166	4392	湖南商学院北津学院	177
4148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55	4267	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66	4393	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	177
4149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55	4270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166	4394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77
4153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155	4272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66	4395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177
4155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55	4273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67	4397	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	177
4159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155	4275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67	4406	广东海洋大学	177
4160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56	4276	武汉商贸职业学院	167	4413	惠州学院	178
4161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56	4277	武汉语言文化职业学院	167	4436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78
4166	永城职业学院	156	4282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167	4437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78
4171	郑州交通职业学院	156	4285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167	4451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178
4172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156	4289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167	4459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179
4179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157	4290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168	4485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79
4181	黄河科技学院	157	4291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168	4495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179
4182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157	4292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168	4502	广西工学院	179
4183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	157	4293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168	450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179
4187	河南农业大学华豫学院	157	4297	武汉大学东湖分校	169	4505	广西财经学院	180
4189	河南财经学院成功学院	157	4301	湘潭大学	169	4506	广西医科大学	180
4201	长江大学	158	4302	吉首大学	169	4507	右江民族医学院	180
4202	武汉工程大学	158	4304	湖南科技大学	169	4508	广西中医学院	181
4204	武汉科技学院	158	4306	长沙理工大学	169	4509	桂林医学院	181
4205	武汉工业学院	158	4307	湖南农业大学	170	4513	广西师范学院	181
4207	湖北工业大学	159	430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70	4514	玉林师范学院	181
4208	湖北中医学院	159	4310	湖南中医药大学	170	4518	广西民族大学	182
4209	湖北师范学院	159	4311	湖南师范大学	170	4520	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182
4213	湖北民族学院	159	4312	湖南理工学院	170	4521	河池学院	182
4214	南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60	4314	湘南学院	171	4523	百色学院	182
4215	襄樊学院	160	4315	衡阳师范学院	171	4526	贺州学院	182
4216	武汉体育学院	160	4319	湖南科技学院	171	4528	钦州学院	183
4217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160	4320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171	4545	梧州学院	183
4218	湖北美术学院	160	4321	湖南商学院	172	4551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183
4219	孝感学院	161	4328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172	4552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83
4223	黄石理工学院	161	4330	湖南工学院	172	4555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183
4225	邵阳医学院	161	4332	长沙学院	172	4557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84
4228	沙市职业大学	161	4335	湖南工业大学	172	4559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184
4229	鄂州职业大学	161	4339	南华大学	173	4560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84
4231	武汉音乐学院	162	4347	长沙师范学校	173	4567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84

4574	桂林山水职业学院	184	5054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96	5158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9
4575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184	5057	重庆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97	5159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9
4590	广西中医学院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	185	5058	重庆海联职业技术学院	197	5160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209
4593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185	5059	重庆传媒职业学院	197	5161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209
459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海学院	185	5061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197	5162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209
4596	桂林工学院博文管理学院	185	5062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98	5163	成都艺术职业学院	209
4597	广西师范学院师园学院	185	5063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98	5164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210
4605	海南大学	185	5064	重庆正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198	5165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210
4615	海南师范大学	186	5065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198	5166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10
4617	海南医学院	186	5066	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98	5167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210
4618	琼台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86	5067	重庆民生职业技术学院	198	5168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210
4652	海口经济学院	186	5068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199	5169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211
4653	三亚城市职业学院	187	5069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199	5170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11
4655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187	5070	重庆巴渝职业技术学院	199	5171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211
4656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87	5077	重庆教育学院	199	5172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11
4657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187	5085	西南大学育才学院	199	5173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11
4660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188	5088	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200	5174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211
4691	海南大学三亚学院	188	5090	四川外语学院重庆南方翻译学院 ...	200	5175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211
4851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88	5091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200	5176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	211
4853	武汉民政职业学院	188	5092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200	5177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212
4862	襄樊学院理工学院	189	5093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200	5178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12
4863	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	189	5096	重庆师范大学涉外商贸学院	201	5179	四川警安职业学院	212
4865	湖北民族学院科技学院	189	5101	西南石油大学	201	5180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12
4868	鄱阳医学院药护学院	189	5102	成都理工大学	201	5181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12
4869	湖北师范学院文理学院	189	5105	西南科技大学	201	5182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212
4870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190	5107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202	5183	四川管理职业学院	212
4872	三峡电力职业学院	190	5108	四川理工学院	202	5184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213
4873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190	5109	西华大学	202	5185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213
4874	华中农业大学楚天学院	190	5112	四川农业大学	202	5186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213
4961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190	5114	西昌学院	203	5187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213
4964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191	5116	泸州医学院	203	5188	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	213
4965	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	191	5117	成都中医药大学	203	5189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213
4970	潇湘职业学院	191	5118	川北医学院	203	5190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214
4972	湖南交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91	5119	成都医学院	203	5191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214
4974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191	5120	四川师范大学	204	5193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214
4977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191	5122	西华师范大学	204	5201	贵州大学	214
4978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191	5123	绵阳师范学院	204	5204	贵阳医学院	215
4980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192	5124	内江师范学院	205	5205	遵义医学院	215
4981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192	5125	宜宾学院	205	5206	贵阳中医学院	215
4982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192	5128	四川文理学院	205	5207	贵州师范大学	215
4985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192	5130	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5	5208	遵义师范学院	215
5001	重庆邮电大学	192	5133	乐山师范学院	205	5209	安顺学院	216
5002	重庆交通大学	192	5135	成都体育学院	206	5210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216
5008	重庆医科大学	193	5136	四川音乐学院	206	5211	贵州财经学院	216
5010	重庆师范大学	193	5137	成都学院	206	5213	贵阳学院	216
5012	重庆文理学院	193	5139	攀枝花学院	206	5214	六盘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16
5013	重庆三峡学院	193	5141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206	5216	凯里学院	217
5014	长江师范学院	194	5142	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	207	5217	毕节学院	217
5015	四川外语学院	194	5143	康定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7	5219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17
5017	西南政法大学	194	5146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7	5220	铜仁学院	217
5018	四川美术学院	194	5147	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	207	5221	黔西南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17
5022	重庆科技学院	195	5149	四川警察学院	207	5233	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217
5025	重庆工学院	195	5151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08	5251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217
5026	重庆工商大学	195	5152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8	5252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18
5031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95	5153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2	08	5253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18
5032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96	5154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8	5256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218
5051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196	5155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8	5257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18
5052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96	5156	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8	5258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18
5053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96	5157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208	5260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18

5261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218	5713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228	6177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	238
5263	贵州科技工程职业学院	219	5715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228	6178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	238
5266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219	5719	成都理工大学广播影视学院	228	6179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	239
5271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219	5724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229	618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学院	239
5281	贵阳中医学院时珍学院	219	5747	四川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29	618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239
5282	贵州大学明德学院	219	5751	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院	229	6183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239
5283	贵州师范大学求是学院	219	5776	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	229	6185	西安培华学院	239
5284	贵州财经学院商务学院	219	5780	四川音乐学院绵阳艺术学院	230	6186	西安文理学院	240
5285	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	220	5880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工学院 ..	230	6187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240
5286	贵州大学科技学院	220	5882	四川教育学院	230	6188	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240
5287	贵阳医学院神奇民族医药学院	220	6101	西安理工大学	230	6189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	240
5301	云南大学	220	6102	西北大学	230	6192	西安财经学院行知学院	241
5302	昆明理工大学	220	6103	西安工业大学	230	6193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241
5304	云南农业大学	220	610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31	6194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41
5305	西南林学院	221	6105	西安科技大学	231	6195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241
5306	昆明医学院	221	6106	西安石油大学	231	6196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241
5307	大理学院	221	6109	陕西科技大学	231	6197	陕西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41
5308	云南中医学院	221	6110	西安工程大学	232	6198	长安大学兴华学院	241
5309	云南师范大学	221	6115	陕西中医学院	232	6199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242
5310	思茅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22	6116	延安大学	232	6202	兰州交通大学	242
5311	曲靖师范学院	222	6117	咸阳师范学院	232	6206	西北师范大学	242
5312	昭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22	6118	渭南师范学院	232	6210	河西学院	242
5313	保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22	6119	西安外国语大学	233	6240	甘肃联合大学	243
5314	红河学院	222	6121	西北政法大学	233	6283	兰州商学院长青学院	243
5315	云南财经大学	222	6122	西安体育学院	233	6285	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	243
5320	云南民族大学	223	6123	西安音乐学院	233	6301	青海大学	243
5321	玉溪师范学院	223	6124	西安美术学院	233	6304	青海师范大学	244
5322	楚雄师范学院	223	6125	榆林学院	233	6306	青海民族学院	244
5324	昆明学院	223	6127	安康学院	234	6401	宁夏大学	244
5325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223	6129	西安邮电学院	234	6405	宁夏师范学院	244
5326	文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24	6133	西安航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	234	6451	宁夏理工学院	244
5327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24	6135	西安医学院	234	6457	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45
5351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224	6137	宝鸡文理学院	234	6461	银川科技职业学院	245
5352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24	6139	陕西理工学院	235	6491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245
5353	昆明艺术职业学院	224	6140	西安财经学院	235	6501	新疆大学	245
5354	云南科技信息职业学院	224	6144	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35	6503	塔里木大学	245
5356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25	6152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235	6510	伊犁师范学院	246
5357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25	6153	西安欧亚学院	235	6512	新疆财经大学	246
5359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25	6154	西安翻译学院	236	6521	新疆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246
5360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25	6155	西安外事学院	236	6531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246
5361	云南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225	6156	西京学院	236	6535	新疆医科大学	246
5362	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25	6157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	236	6551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47
5363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26	6158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36	6553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47
5364	云南热带作物职业学院	226	6159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36	6554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247
5365	云南爱因森软件职业学院	226	6160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237	6556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47
5381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	226	6162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37	6557	伊犁职业技术学院	247
5382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	226	6163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237	6559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47
5385	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	226	6164	西安思源学院	237	6560	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学院	248
5386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26	6165	陕西服装艺术职业学院	237	6561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248
5388	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	227	6168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37	6563	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248
5391	昆明医学院海源学院	227	6169	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37	6586	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48
5392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227	6170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38	6587	新疆财经大学商学院	248
5702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	227	6171	西安科技商贸职业学院	238	6589	新疆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48
5703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227	6173	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	238	6591	新疆职业大学	249
5705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228	6174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38	6771	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	249
5710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228	6175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238			

第一部分 2008 年在川招生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第一章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0001 北京大学

一、办学属性及层次:国立综合性大学,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二、办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邮编:100871。

三、录取规则:

1.北京大学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在教育部领导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录取。

2.北京大学按照理工类、文史类和医学类分代码(分类)录取。

3.北京大学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提档比例一般控制在招生计划的 120%以内。

4.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符合北京大学提档要求的情况下,北京大学依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单科成绩原则上应达到及格水平。

5.北京大学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录取时设定专业志愿差,专业志愿差原则上在 5 以内,同时参考相关科目成绩。

6.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北京大学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但其分数应不低于已投档的第一志愿考生的平均分。

7.对下列有加分投档情形之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但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且增加分数不得超过 20 分:

(1)省级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三好学生;

(2)高中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

(3)高中阶段获得省级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或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以上者;

(4)高中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的考生;高中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并经省级招生委员会在报考当年组织测试、认定的考生。

如果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未有加分政策,北京大学不主动给予加分。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降分投档考生,在分数相同情况下优先录取,但降低分数不得超过 20 分:

(1)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2)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的考生;

(3)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

(4)烈士子女。

如果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未有降分政策,北京大学不主动给予降分。

9.若在北京大学投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定向专业招生计划,则可在线下 20 分以内投档,择优录取;若仍无法满足计划要求,则调剂到其他地区招收定向生,或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10.北京大学对部分专业实行不报不录政策,即只录取有专业志愿考生,若录取线上志愿不足,则按生源所在省招生政策执行,录满为止。不报不录专业以当年招生政策公布为准。

11.北京大学根据教育部自主选拔录取的招生政策进行自主招生,自主招生降分标准为北京大学当年在当地录取线下 20—30 分内给予正常录取,自主招生政策加分和当地政策加分不累计。

自主招生候选人的分数(实考分加自主招生加分)原则上应达到北大在该省份的录取线,否则在单独投档省份予以退档;当自主招生候选人高考分数正常达到北京大学在当地的录取线,则按普通高考考生类进行投档,占用当年在当地公布的招生计划;需要自主招生加分才达到录取线时,则按教育部规定的自主选拔录取政策单独投档,不占用当年在当地公布的招生计划。

12.北京大学对肢体残障的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标准,则予正常录取。

13.北京大学对保送生、自主招生、非通用语种、特长生等招

生事宜,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本校的招生简章执行。

14.北京大学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外语语种要求等信息通过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

15.北京大学医学部根据本章程及医学专业的特点制定医学类专业的招生实施细则。

16.学生毕业颁发北京大学普通本科学历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四、联系方式:

电话:010—62751407

传真:010—62554332

网址:www.gotopku.cn

电子邮件:bdzsb@pku.edu.cn

0002 中国人民大学

一、办学属性及层次: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直属的综合性、研究型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培养包括普通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成人教育本专科生及各层次的国际学生等在内的各类高级人才。

二、办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邮编:100872。

三、录取规则:

1.我校依据教育部颁布的本年度《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全面贯彻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考生的德智体美,择优选拔人才。

2.我校根据在各省(区、市)的招生计划和考生报考情况,确定调档数量和调档分数线。录取时,我校将根据生源状况在相应省(区、市)适量调整招生计划。

3.对享受政策性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的考生,可按考生所在省(区、市)招生委员会的规定进行投档。投档后,我校按照考生实考分排队顺序进行录退。在等效基准分相同情况下,优先录取有政策性加分的考生或与报考专业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

4.录取专业时,我校根据考生填报各专业志愿的具体情况,设置 1 分、2 分或 3 分的专业志愿分数级差,各专业志愿之间分数级差相同,具体分值设置以能使我校所录考生总体专业志愿满足率达到最大时的级差设置为准。

5.所有已投档考生分科类(或选考科目)按实考分排队,从高分到低分按照各专业招生计划数顺序录取。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的考生,实考分减掉一个分数级差进入第二个专业志愿排队,依此类推。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考生,如果服从专业调剂,将由学校根据考生分数从高到低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直至录取额满。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又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做退档处理。

6.我校在提前批次和第一批次录取时,只有在第一学校志愿考生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才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分数级差为 50 分,考生须服从所有专业的调剂。符合分数级差要求的考生数额不足时,我校将调整招生计划到生源质量充足的省(区、市)进行录取。

7.我校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中国人民大学制定的《中国人民大学招生体检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8.我校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等专业只招收英语语种的考生;国防生只招收英语语种的考生。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国际政治、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数学与应用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学习期间部分课程将采用英语授课。

9.报考我校外语类专业的考生,如考生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英语口语试,考生须参加且成绩合格。非通用语种专业提前录取考生和英语专业保送生无此项要求。

10.我校保送生招生、自主招生、非通用语种专业提前招生和国防生招生只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

11.我校国防生只招收男生;设在各省(区、市)提前批次录取的非通用语种专业招生,可根据生源情况,男女生分开划线录取。此外,其他类型招生均无男女比例限制。

12.我校为武警部队定向招收、培养国防生,在提前批次录取。

13.我校艺术类专业只录取经我校专业测试合格的考生。艺术设计(平面方向)、绘画(油画)和绘画(中国书画)三个专业及方向将按“艺术类(美术)”专业名称公布分省招生计划。我校将按照考生参加测试时报考的具体专业和我校在各省(区、市)公布的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14.我校自主招生、保送生招生、非通用语种专业提前招生、艺术特长生招生、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国防生招生、艺术类招生、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的录取办法,按照我校本年度相关类别招生简章和考生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执行;港澳台侨生的录取办法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内地西藏班和内地新疆高中班的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

15.新生入校后,我校统一进行新生复查工作。凡复查不合格的新生,将按照有关招生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16.本科生毕业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为中国人民大学,证书种类为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17.因各省级招生委员会制定的适用于省(区、市)内范围的招生政策各有不同,我校在当地执行的招生政策均以我校在所在省(区、市)公布的本科招生章程内容为准。对于各种媒体平台节选公布的我校招生章程,如内容理解有误,以我校公布的完整的招生章程为准。

18.我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原政策、规定即时废止;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四、联系方式:

电话:010—62511340、62511156

网址:www.rdzs.com

电子邮件:zsb@ruc.edu.cn

0003 清华大学

一、办学属性及层次:公办全日制全国重点本科院校。

二、办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邮编:100084。

三、录取规则:

1.清华大学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领导下,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

2.清华大学按照理工类、文史类、艺术类分类录取考生。招生规模由学校校务会议讨论决定,实际录取总人数不得超过招生规模。

3.清华大学根据在该考区的招生计划和考生报考情况,确定调档数量和调档分数线。录取时,学校将根据报考的生源质量情况在个别考区对招生计划进行少量调整。

4.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符合我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制定的体检标准、高考成绩满足清华大学在该考区录取条件的情况下,学校将按照考生的高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单科成绩原则上应达到及格水平。

5.清华大学在调阅考生档案时,承认各省(市)招生主管部门根据教育部相关政策给予的加分。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超过 20 分。

6.清华大学按照考生的实际考分和报考志愿安排专业,各专业志愿之间存在一定的分数级差。分数级差的确定以调档线上该考区报考清华大学的所有考生的志愿满足率最大为标准,一般在 1—5 分之间,同等条件下参考相关科目成绩。

7.如果清华大学调档分数线上第一志愿报考人数少于招生计划名额时,学校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实际高考成绩原则上不低于该地区已投档的第一志愿考生的平均分。

8.清华大学的部分专业在部分省市招收国防生和定向生。达到清华大学调档分数线的国防专业和定向专业的考生人数少于国防专业和定向专业招生计划名额时,可以在该考区清华大学

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之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上调阅报考此类专业的考生档案。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设定一定的分数级差,择优录取。

9.以下专业在高考录取时原则上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生物科学、临床医学、工业工程、日语、工商管理类。国防生原则上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

10.清华大学依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招收保送生、特长生和开展自主招生等工作。

11.清华大学招生计划、收费标准等招生规定通过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公布。

12.清华大学招生体检标准通过清华大学本科招生网和招生简章公布。

13.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根据本工作条例及艺术类专业的特点制定其具体招生实施细则。

四、联系方式:

电话:010—62782051、62770334

传真:010—62782061

网址:www.join—tsinghua.edu.cn

电子邮件:zsb@mail.tsinghua.edu.cn

0004 北京交通大学(原北方交通大学)

一、办学属性及层次:教育部主管的公办普通全日制重点大学、“211 工程”重点建设学校。办学层次以学士、硕士、博士为主。

二、办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

三、录取规则:

1.北京交通大学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领导下,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

2.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招生机构公布为准。

3.根据各省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提档比例一般控制在当地同类招生计划数的 105%以内,最高不超过 120%。对实行平行志愿的省区或志愿提档比例为 102%以内。

4.进档考生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的情况下,以投档成绩为主要依据,同时参考相关科目高考成绩和高中会考成绩来确定录取专业。承认符合规定的各类加分,增加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

5.根据考生专业志愿分布设定级差分数,专业志愿级差分数一般在 3—5 分以内。第一专业志愿不能满足的,扣除相应分数级差,按第二专业志愿排序,依此类推。无法满足专业志愿但服从调剂的考生,则按投档成绩排序后调剂到计划未满额的专业。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又不服从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6.报考我校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时,将依此接收服从专业调剂的非一志愿考生。对于几个志愿同时投档的省区,将根据各省投档分数情况设定志愿分数级差,志愿分数级差一般在 40—60 分之间。

7.部分专业的特殊要求:

(1)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及培养要求,英语、传播学、艺术设计、软件工程以及全部高职专业入学后外语教学只设英语,其他专业不限外语语种。英语、软件工程、传播学专业要求英语单科高考成绩原则上达到满分的三分之二以上;报考英语、传播学专业的考生还须根据本省要求参加当地招生机构统一组织的英语口语加试;

(2)建筑学专业要求有一定的美术基础。当地招生机构组织徒手画加试的地区,考生需有徒手画加试成绩。新生入学后进行美术考试,成绩不合格者转至土木工程或环境工程专业;

(3)理科试验班类专业只招有志愿考生,且考生投档成绩应高于我校在当地按照 100%提档最低分 20 分以上。

8.报考艺术设计专业,需在本省艺术类专业统考合格的基础上,取得我校合格证。录取时将所有取得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证且高考成绩达到省控线的考生全部调档,根据公布计划将考生投档成绩和我校专业考试成绩按照 6:4 合计后,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文理科一起排队),并参考英语成绩择优录取。英语成绩原则上要求在 75 分(150 分制)以上,录取时将根据考生的实际分数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优先考虑第一志愿考生。当一志愿生源不足时,将依此接收非一志愿考生。录取时将进行美术复试,凡发现专业资格考试有舞弊者,取消录取资格,退回来源地。

9.体检标准参照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此外,艺术设计专业要求无色盲色弱;电子商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电气信息类(含轨道牵引电气化)专业要求无色盲;英语专业要求体魄端正、口齿清晰、听辨正常;色盲或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报考理科试验班类、自动化(含铁道信号)、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报考软件工程、电气信息类(含轨道牵引电气化)专业。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

为者,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来源地。

10.国防生只招应届、英语考生。考生须通过政审、军检和面试。国防生在校学习期间享受由军队支付的国防奖学金。

11.除国防生外,各专业录取均无男女比例限制。

12.民族班计划只招少数民族考生。按照民族班录取的考生,入学后和本专业其他学生混合编班,学生毕业后须回本省就业。

13.填报企业定向的考生须提前向定向单位了解定向就业政策及签订协议的要求和程序。录取时须与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毕业后去定向单位就业。保送生以及自主选拔招生按照教育部和我校有关规定执行。对于经我校认定的自主考生,填报高考志愿时,须将我校填为本科一批第一志愿,实行平行志愿的省,须将我校填写为平行志愿的第一次序。

14.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艺术、体育特长生须经过学校和各省级招生机构统一组织的专业测试,获得特长生资格认定并经过当地招生机构公示。录取降分范围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以学校和考生签订的协议为准。

15.对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各类学生,颁发北京交通大学相应学历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例者,颁发学位证书。

16.本科新生全部就读于学校本部的主校区和东校区。

四、奖、贷、助学措施:

学校设有完善的奖学金机制。对于贫困学生设有以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减免缓学杂费、校外机构资助等措施组成的相互补充、较为完善的经济资助体系。新生入学时设有“绿色通道”以保证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详细信息见当年招生简章或报考指南,也可访问学校网站了解。

五、联系方式:

电话:010—51688441

网址:www.bjtu.edu.cn

招生网址:http://zsw.bjtu.edu.cn

0005 北京科技大学

一、办学属性及层次:教育部主管的公办、全日制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试点高校。办学层次以本科、硕士、博士为主。

二、办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三、录取规则:

1.北京科技大学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领导下,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

2.根据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提档比例一般控制在当地同类招生计划数 110%以内。

3.录取专业时,按投档考生的实际考分和专业志愿顺序,由高到低按“专业级差”方式依此录取,“专业级差”根据生源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为 1~2 分。

4.报考我校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时,将依此接收服从专业调剂的非第一志愿考生。我校依据各省投档分数情况及非第一志愿考生的高考实际考分设定志愿分数级差,志愿分数级差一般为 40 分以上。

5.艺术设计专业(艺术类)参加艺术类提前本科批次录取;其他本科专业参加重点本科批次录取。

艺术设计专业(艺术类)招生录取工作按照《北京科技大学艺术设计专业招生简章》进行。

6.部分专业的特殊要求:

(1)英语专业只招收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需参加当地的英语口语试,要求语言表达能力较强;日语、德语专业只招收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日语、德语为零起点),其他专业对外语语种不限制;

(2)报考工业设计专业的考生要求具有一定的美术基础。

7.对享受加分、降分政策的考生,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的规定加分、降分提档,录取专业时以实际考分为准。高考实际分数相同的情况下,首先优先录取有政策加分的考生,其次为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

8.录取往届生与应届生一视同仁;录取无男女比例限制。

9.国防生招生录取工作按照我校相关招生规定执行。国防生录取工作在省级招办规定的批次进行。

10.定向生、保送生以及自主选拔录取的招生录取工作按照教育部规定和我校有关简章、办法进行。

11.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录取工作按照教育部规定和我校有关简章、办法进行。

12.录取工作体检标准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13.理科实验班:学校为了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创新型人才,经教育部批准,从 2007 年开始招收理科实验班。理科实验班前两年执行特别制定的具有特色的培养计划,第二学年末,主要根据学生志愿分专业,第三学年进入相应专业的自然班学习,并配备由资深教授担任的培养导师,同时进入课题组重点培养。完成实验班教学计划的优秀毕业生具有保研资格,实行本硕

连读。理科实验班只招收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原则上要求考生高考实际总分高出我校在本省录取最低分 20 分以上。

14.大专业与大类招生:

(1)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按材料科学与工程大专业统一招生,两年后根据学生志愿和社会需求按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成形与控制工程、材料物理、材料化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功能高分子材料、纳米科学与技术、表面科学与工程八个专业方向之一进行培养;

(2)经济管理学院按大类招生,即新生报考和进入经济管理学院学习时不分具体专业,统一为“工商管理”类。新生进校两年后开始划分专业学习,专业包括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工程、工商管理、会计学和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划分的原则基本是自愿与学院协调相结合,需要考虑学生在校前两年的学习成绩。另外,经济管理学院各专业文理兼招,但要求文科考生有较好的数学基础;

(3)信息工程学院的通信工程、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信息安全和智能科学与技术 6 个专业按电子信息科学类招生。经过两年的信息基础平台课程学习,电子信息科学类的学生将根据人才市场需求、本人志愿和在校学习成绩进入不同的专业培养;

(4)机械工程学院的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热能与动力工程、工业工程和物流工程四个专业按机械类统一招生。学生入学后施行宽口径培养模式,一年半后学生将根据本人志愿和在校学习成绩进入不同的专业学习。

四、奖、贷、助学措施:

1.我校针对本科生设立的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人民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国家设立,人民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社会奖学金为社会各界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有宝钢奖学金、中国石油奖学金、POSCO 奖学金、SONY 奖学金、罕王特钢奖学金等 20 余种,除此之外,学校还设有科技竞赛、学科竞赛、体育之星奖学金等。以上所有奖学金的获奖比例达 50%。详细信息可访问学校网站了解。

2.为了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生活费问题,学校设有国家助学金、中海油助学金、曾宪梓助学金等十余种助学金,设有贷学金和困难补助,并帮助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校设有勤工助学中心,负责为学生联系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

五、联系方式:

电话:010—62325294、62332893

网址:www.ustb.edu.cn

招生网址:http://zhaosheng.ustb.edu.cn

0006 北京化工大学

一、办学属性及属性: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院校。

二、办学地址:

1.北校区:北京市昌平区东关亢山路,邮编:100029;

2.东校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3.西教学区: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 98 号北京化工大学。

三、录取规则:

1.我校的投档比例为当地招生计划数的 120%以内,在此范围内,由我校根据考生的高考成绩、专业志愿、综合素质、身体健康状况以及相关单科考试成绩等情况自主录取。

2.录取专业时,根据高考成绩和专业志愿顺序由高到低按“专业级差”方式依此录取;分数级差的确定以调档线上所有进档考生的专业志愿满足率最大为原则,一般在 3 分以内,同等条件下参考相关科目成绩;单科成绩原则上应达到及格水平。

3.我校鼓励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且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在第一志愿已经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下,我校视报考情况接收第二志愿的高分考生,招生人数控制在我校在当地招生计划的 5%以内;在第一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情况下,第二志愿考生必须高于我校投档线 40 分以上,且考生保证服从专业调剂。我校不接收调剂志愿考生。

4.对按教育部政策享受加分的考生,可按加分投档,录取专业时以实考分为准。我校对省级优秀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及有体育特长等按教育部规定享受加分的考生,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录取。

5.入学新生可自愿参加综合性的能力测试,成绩优异的新生可成为优秀生。以下两类新生可免试推荐为优秀生候选对象:

(1)被我校录取的享受加分的学科竞赛获奖学生;

(2)高考入学总成绩为我校在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最高分的理工类新生。优秀生可以自主选择本科专业;可享受本学期的优秀生奖学金;特别优秀的可以获得当年度全额优秀生奖学金。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生资格的本科生可优先推荐为免试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详情请参阅我校的招生简章中的相关内容。

6.我校自主选拔、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保送生、定向生、民族预科班的招生,将严格依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和北京化工大学的有关规定执行

(详情请见我校招生简章——考生问答)。

7.我校的招生工作在校招生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校纪委、招生监察办公室的全程监督下进行。

8.招生条件:

(1)体检专业限报要求按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2)我校各专业对男女生比例均无特殊要求;

(3)按照当地招办公布的招生计划专业要求执行;

(4)报考英语、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当地英语口语。

9.学历证书:我校所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为“北京化工大学”,授予本科生证书种类包括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理学、工学、管理学、文学、法学、经济学、教育学),我校各专业所授学位证书类型的详情请参阅我校招生简章中的相关内容。

10.高等职业教育招生:

(1)录取原则:

①根据有关省(市)关于艺术类专业招生录取的文件精神,高考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以上,按高考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参考相关科目成绩,择优录取;

②其他专业考生,按高考总成绩优先的原则,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录取专业;

③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科竞赛获奖者及有文体特长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择优录取;

④投档比例为当地招生计划数的 120%以内, 各专业对男女比例均无特殊要求。

(2)招生条件:

①严格执行教育部、各省(市)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

②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相关专业要求体魄端正、口齿清晰、无色盲色弱、具有一定的美术基础;

③艺术设计专业考生(除北京考生外)需参加本省招办组织的艺术专业统一考试并合格者;

④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外语教学使用英语教材。

11.其他未详尽事宜参照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文件执行。

四、奖、贷、助学措施:

奖学金、贷学金、勤工助学等情况详见招生简章。

五、联系方式:

电话:010—64436198,64435706,64453226,64414824

职业技术学院咨询电话:010—68416624(传真)

网址:www.buct.edu.cn

招生网址:http://www.goto.buct.edu.cn

电子邮件:zs2008@mail.buct.edu.cn

0007 北京邮电大学

一、办学属性及层次:教育部直属的“211 工程”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包括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在内的各类高级专门人才。

二、办学地址:

1.校本部: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2.宏福校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

注: 国际学院和软件学院教学以及其他学院一年级教学安排在宏福校区, 语言学院教学和其他学院二至四年级教学安排在校本部。

三、录取规则:

1.依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2.关于录取与加分。学校以考生高考分数为录取依据。对享受政策加分(或降分)的考生,由各省级招办按照规定加分(或降分)投档。实际高考分数相当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有政策加分(或降分)或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

3.关于专业志愿。安排专业时,学校尊重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当考生第一专业志愿不能满足时,将考生成绩减去 3 分的级差,考虑第二专业志愿。第二专业志愿不能满足时,再减去 1 分的级差, 考虑第三专业志愿。以后专业志愿间分数级差均为 1 分,依此类推。服从专业调剂视为最后一个专业志愿,与前一专业志愿间分数级差为 1 分。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如果考生服从专业调剂,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调剂到其他专业(填报或调剂国际学院的专业按第 4 条执行);如果其他专业已录满或考生不服从专业调剂,做退档处理。

4.关于国际学院。国际学院有电信工程及管理、电子商务及法律两个专业,只录取填报该学院专业志愿的考生。未填报国际学院专业志愿的考生,即使服从专业调剂,也不会调剂到国际学院的专业。填报有国际学院专业志愿的考生, 同时服从专业调剂,可在该省份所有录取专业范围内进行调剂。国际学院的专业级差仍按第 3 条的规定执行。

5.关于大类招生。经济管理学院按“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含

工程管理、工商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商务四个专业)和“经济学类”(含经济学、会计学两个专业)招生,学生进校完成两年教学计划后按学生意愿和在校学习成绩再进入相关专业培养。

6.关于色盲受限。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根据学校专业特点,色盲考生不能报考应用物理学专业、工业设计专业和数字媒体艺术专业,不宜报考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7.关于外语语种。根据学校专业培养要求,除英语、日语、软件工程、国际经济与贸易、电信工程及管理(国际学院专业)、电子商务及法律(国际学院专业)专业必须是英语考生外,其他专业不限外语语种。

8.关于往届生和男女比例。学校对往届生和应届生录取时同等对待,无男女比例限制。

9.关于调档比例。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确定调档比例, 调档比例一般控制在当地同类招生计划数的 105%~110%,最高不超过 120%。

10.关于非第一志愿考生。根据实际生源情况适当接收非第一志愿高分考生,但一般不超过当地同类招生计划的 5%,同时考生须服从专业调剂。

11.关于保送生等类型考生。招收保送生,经学校认定具有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的考生、艺术特长生和高水平运动员按教育部和北京邮电大学的有关规定执行。

12.关于通知书。学校在接到经省级招办核准备案并加盖录取专用章的录取考生名单后,向已录取考生寄送录取通知书。

13.对本科毕业生颁发学校名称为“北京邮电大学”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

14.招生录取工作实施“阳光工程”,在中共北京邮电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学校监察处监督下进行, 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招生, 严禁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乱收费行为, 严肃查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录取资格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考生入学资格并处理相应责任人。

15.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四、奖、贷、助学措施:

奖贷学金政策等详细情况见学校当年招生简章及校园网上发布的信息。

五、联系方式:

电话:010—62282045、62283407(传真)

网址 :www.bupt.edu.cn

电子邮件:zsb@bupt.edu.cn。

0008 中国农业大学

一、办学属性及层次: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是进入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

二、办学地址:

1.东校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7 号;

2.西校区: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三、录取规则:

1.招生条件:我校招收的本科学生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有关考生报名资格的规定。

2.提档比例:我校为本科第一批录取院校,提档比例为当地招生计划数的 100%~120%,在此范围内,由我校根据高考成绩、专业志愿、考生的综合素质、身体健康状况以及相关单科考试成绩等情况自主录取。

3.院校级差:在当地第一、第二院校志愿同时投档的情况下,第一、第二院校志愿的分数级差为 30 分。省级招办有特殊规定的,按省招办政策执行。

4.专业级差:我校对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以实考成绩作为主要依据,采取分数级差处理,具体规定如下:1—2 专业志愿级差为 5 分,2—3 专业志愿级差为 5 分, 第 3 专业志愿以后级差为 0 分。

5.第二志愿:在第一志愿已经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下,我校承诺招收第二志愿高分考生。第二志愿高分考生的投档成绩应高于我校在当地录取的第一志愿考生投档平均分 30 分以上(含 30 分),且录取人数不超过当地招生计划的 2%。学校负责向省级招办提出投档申请, 并根据投档情况按照高考成绩和专业志愿进行录取。安排专业时,在考生实考成绩减去院校级差 30 分后按“4.”进行安排,每个大类录取不超过 2 人,每个专业录取不超过 1 人。

对于第一、二志愿同时投档或实行二志愿征求志愿的省份,我校不再单独增加用于录取第二志愿考生的招生计划。文史类因录取人数少,不再录取二志愿高分考生。

6.加分政策:我校对各类加分在提档时予以承认,专业安排以考生的实考成绩作为主要依据。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科竞赛获奖及有文体特长的考生,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录取。

7.外语语种:报考英语专业和经济类(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考生,外语语种要求为英语,且需要口语成绩优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建议英语语种的考生报考。

8.相关科目要求:我校对考生的单科成绩原则上要求及格以上。报考工业设计、园林两个专业的考生宜有一定的绘画基础。

9.男女比例:我校各专业对男女生比例均无特殊要求。

10.往届生:我校各专业对往届生没有附加要求。

11.定向就业生:我校招收的定向就业生为国家指令性计划,列入招生省份的考生可自愿填报定向就业专业志愿。录取时,我校只录取填报定向就业专业志愿, 且投档分数在我校当地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定向西藏就业生的投档分数应在我校当地调档分数线下 40 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被录取到定向就业专业的考生, 必须在入学前与我校及定向就业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对拒签协议的已录取学生,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录取到定向就业专业的考生,入学以后不得申请转专业,毕业时直接到定向单位就业,不能推荐或报考研究生。

少数民族预科班、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等类型的招生计划为国家指令性定向就业培养计划, 学生毕业后原则上回生源地区就业。

12.艺术特长生:我校是经教育部批准的开展招收艺术特长生试点工作的普通高校之一,2008 年我校继续面向全国招收艺术特长生。录取时,对于通过我校组织的艺术特长生水平测试且通过当地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艺术特长生测试,经公示无异议,与我校签订了招收意向书的考生, 我校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予以降分录取。

13.高水平运动员:我校是经教育部备案的具有招收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普通高校之一,2008 年我校继续面向全国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录取时,对于通过我校组织的高水平运动员水平测试,经公示无异议,与我校签订了招收意向的考生,我校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予以降分录取。

14.理科试验班:我校的理科试验班(生命科学)和理科试验班(信息科学)两个专业只录取第一院校志愿的考生。理科试验班实行滚动制。

15.中外合作办学:我校的经济学类(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安排在部分省市本科第一批次录取, 且仅录取填报该专业志愿的考生。除此以外,被我校其他专业录取且在我校国际学院办理了报名手续的考生,可在入学前申请转入该专业学习。

16.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我校招收身心健康,体检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体检指导意见》)的考生。除《体检指导意见》规定的条目外,根据我校专业培养的实际要求,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作以下补充规定:

患有下列疾病者,我校有关专业将不予录取:

(1)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理科试验班(生命科学)、农学、园艺、植物保护、种子科学与工程、园林、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态学、资源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动物医学、动物科学、草业科学、生物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葡萄与葡萄酒工程、工业设计、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土木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化学、传播学、水产养殖学、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等专业;

(2)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理科试验班(信息科学)、应用气象学、交通运输、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地理信息系统等专业;

(3)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土地资源管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自动化、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农林经济管理、农村区域发展等专业;

(4)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食品科学与工 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生物工程、葡萄与葡萄酒工程等专业。

患有下列疾病者,不宜就读相关专业:

(1)《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的相关条目;

(2)嗅觉迟钝或丧失,不宜就读理科试验班(生命科学)、化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应用气象学、生态学、资源环境科学、环境科学、农学、园艺、植物保护、种子科学与工程、园林、动物科学、草业科学、动物医学、生物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葡萄与葡萄酒工程、水产养殖学、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等专业;

(3)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宜就读化学等专业;

(4)色盲不宜就读农业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专业;

(5)严重口吃或患有发音妨碍者,不宜就读通信工程、交通运输、英语、法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

(6)因我校各专业均有与农业相关的野外实习环节,因此建议肢体严重残疾、生活不能自理者不要报考我校。

17.按学科大类录取的学生,入学以后将按学科大类统一组织基础教学,1—2 年以后,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兴趣、就业意向等情况,选择其中一个专业继续学习,毕业时获得所选专业

的毕业证书。

18.水产养殖学、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市场营销、公共管理等4个专业只录取有相关专业志愿或有书面报考意向的考生；新生到北京报到,在北京完成第一年的学习后,从第二年起到我校烟台研究院进行教学和实习直至毕业；这4个专业的本科生不得转入其他专业继续学习；这部分学生的学历证书与其他专业相同。

19.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招生体检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取得学籍。

20.我校除动物医学专业学制为5年以外,其余专业学制均为4年。

21.我校正在修订新的教学计划,并积极推进学分制,按学分收费、弹性学制、推荐免试研究生等方面将出台新的政策。

22.我校本科专业试行部分课程双语教学,使用英语原版教材,教师用英语授课,因此非英语考生报考我校原则上应有一定的英语基础。

23.我校的有关招生政策及录取结果等将及时在招生办公室主页上公布,考生可自行查询。

四、联系方式:

电话:010—62737682

监察电话:010—62736994

网址:www.cau.edu.cn

招生网址:www.cau.edu.cn/zhaoban/

0009 北京林业大学

一、办学属性及层次:教育部直属的公办全日制、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办学层次为本科。

二、办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

三、录取规则:

1.我校为第一批录取院校。提档分数线是在各省的一批本科控制线以上,按照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来划定。在此范围内,由我校根据考生的高考分数、专业志愿、综合素质、身体健康状况以及相关单科成绩等情况择优录取。

2.学校志愿:我校鼓励考生报考第一志愿,且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受服从专业调剂的非第一志愿考生。

3.录取专业:录取专业时,按照专业级差的方式录取。专业级差为3—5,1—3,0,即第一和第二专业志愿级差为3—5分、第二和第三专业志愿级差为1—3分,以后专业志愿无级差。

4.享受加分政策考生处理: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在提档和录取进专业时均按加分后的分数计分。高考成绩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实考分数高的考生、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及学科竞赛、科技发明创造、体育比赛获奖的考生。

5.外语语种:

(1)日语、草坪管理(中美合作办学)专业只允许英语语种的考生报考;

(2)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会计学、法学、工商管理(物业管理方向)、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字媒体艺术、动画、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英语、生物科学类、艺术设计等专业建议英语语种的考生报考;

(3)其他专业不限语种。

6.相关科目要求:

(1)对高考总分数相同的考生,英语分数高者优先录取;

(2)报考园林、风景园林、城市规划、工业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动画专业的考生需要有一定的绘画基础。但高考时不加试绘画,主要以高考分数、专业志愿、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录取。

7.男女比例:国防生只招男生,其他均无男女比例限制。

8.往届生处理:往届生的录取按照各省(区、市)招生办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应届生一视同仁。

9.体检要求: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要求考生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对指导意见中患有不宜就读专业疾病的一般不予录取。另外,一些专业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补充规定如下。

患有下列疾病者,有关专业不予录取:

嗅觉迟钝或丧失者:生物科学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食品科学与工程;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木材科学与工程、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风景园林、数字媒体艺术、城市规划;

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木材科学与工程、交通工程(汽车运用工程方向)、工业设计、地理信息系统、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风景园林、数字媒体艺术、城市规划;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交通工程(汽车运用工程方向)、工业设计、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风景园林、数字媒体艺术、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的:地理信息系

统、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心理学、风景园林、数字媒体艺术;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心理学、风景园林、数字媒体艺术;

严重口吃;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鼻喉科疾病之一而妨碍发音者:英语、日语;

对化学药品过敏者;木材科学与工程、林产化工。

10.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学校名称:北京林业大学。

四、奖、贷、助学措施:

学校建立了以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缓交及减免为主要内容,社会资助为补充的“6+1”式多元互补的学生奖励和资助体系。在新生入学时设立有“绿色通道”,帮助家庭经济有较大困难的学生顺利入学。

五、联系方式:

网址:http://zsb.bjfu.edu.cn

0010 北京中医药大学

一、办学属性及层次:教育部直属的进入“211”工程建设的公办的全日制全国重点大学。办学层次为学士、硕士、博士。

二、办学地址:

1.西校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1号,邮编:100029;

2.东校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6号。

三、录取规则:

1.学校视各省市生源情况,调档比例不超过当地招生计划的120%。

2.学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填报北京中医药大学的考生。对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市,依考生填报学校志愿顺序,优先考虑先报考生。

3.对已投档的考生,学校采用分数优先原则,再结合其所报专业志愿安排专业。专业志愿分数级差为3,3,1,1分依此递减。同等条件下专业相关科目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对投档成绩低而又不服从专业调剂者作退档处理。对实行高考科目改革的省市,学校按考生分数和等级择优录取。

4.在实考成绩相同条件下,优先录取享受各种政策加分的考生。

5.学校的外语教学以英语为主,部分专业建议英语考生报考,如中医学(七年制)、管理类 and 英语(医学)专业。中医学(七年制)针推对外交流方向、英语(医学)专业须有口试成绩。护理学专业限招女生,建议身高155cm以上考生报考。

6.根据医药类专业培养特点,学校建议残疾考生、肝功能异常或澳抗阳性者填报。色盲色弱者不宜报考。其他体检条件均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7.学校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开展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少数民族预科生、高职升本科、各类基地班等形式的招生工作。

8.护理专业新生在北京中医药大学东西两校区学习。

9.学校各专业新生报到时均按录取专业报到。

10.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符合学校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者,颁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

11.经查实,发现提供高考录取材料有弄虚作假者,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12.以上未尽事宜以当年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四、奖、贷、助学措施:

学校设有奖贷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学校设有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帮助和指导困难的学生开展勤工助学,发放困难补助和争取社会资助。

五、联系方式:

电话:010—64286231(传真)

语音咨询:010—64286211

网址:www.bucm.edu.cn

电子邮件:jwczsb@bucm.edu.cn

0011 北京师范大学

一、办学属性及层次:教育部主管的公办全日制重点大学、“211工程”、“985工程”学校。

二、办学地址: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

三、录取规则:

1.北京师范大学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领导下,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

2.按照进档考生的实考分和专业志愿安排考生录取专业,各专业志愿之间存在一定的分数级差。分数级差的确定以调档线上所有进档考生的专业志愿满足率最大为原则,一般在3分以内。

3.在高考实考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相关科目分数高或教育部政策规定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的考生。

4.报考英语和日语专业的考生限其参加全国统考的外语语

种为英语,且必须参加英语口语试。

5.在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在考生保证服从专业调剂的情况下,按照实考分数由高到低择优录取,直至完成来源计划。若符合条件非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仍不足,则将剩余计划调剂到其他生源质量好的省份完成招生计划。

6.录取时,往届生和应届生一视同仁;除国防生外,我校所有招生专业无男女生比例限制。

7.经我校考核认定的拟录取保送生的录取原则,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我校公布的《北京师范大学2008年保送生招生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8.经我校考核认定获得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考生的录取原则,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我校公布的《北京师范大学2008年自主招生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9.与我校签订协议的艺术特长生的录取原则,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我校公布的《北京师范大学2008年艺术特长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10.经我校考核合格的艺术类考生的录取原则,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我校公布的《北京师范大学2008年艺术类本科招生简章》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1.已与我校签订协议的高水平运动员(体育特长生),高考成绩达到其所在省份同科类本科第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者,可予录取。少数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的考生,高考成绩达到其所在省份同科类本科第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60%的,分项目按体育专项测试成绩择优录取,录取人数不超过我校公布的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计划数的30%。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可免于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一级(含)以上级别的运动员,必须参加由我校组织的体育专项测试和文化考核,合格考生分项目按体育专项测试成绩择优录取,录取人数不超过我校公布的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计划数的20%。

12.运动训练专业考生的录取原则,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我校公布的《北京师范大学2008年运动训练专业本科招生简章》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3.体育教育专业考生的录取原则,在满足以下条件:高考成绩不低于考生所在省份同科类二批本科录取控制线;外语成绩不低于60分(150分制);体育专业测试成绩(含专项成绩)不低于70分(100分制);男生身高不低于170cm,女生身高不低于160cm的情况下,按照体育专业测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14.部分专业在部分省份招收定向生。当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我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时,可在调档分数线下20分以内、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若仍完不成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则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已录取的定向生必须在入学注册前与我校及定向就业单位签订有关定向就业协议,对于无故拒签协议的已录取学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15.国防生的录取原则,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我校公布的《北京师范大学2008年国防生招生简章》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6.体检标准按我校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制定的《北京师范大学招生体检实施细则》执行。

四、联系方式:

电话:010-58807962

网址:www.bnu.edu.cn

0012 北京语言大学

一、办学属性及层次:教育部直属的公办全日制大学。

二、办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

三、录取规则:

1.北京语言大学招生条件按照教育部当年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2.学校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不录取患有无法完成学业或对专业学习和其他学生有严重影响的疾病的考生。外语和涉外类专业均要求考生体貌端正、口齿清楚,英语口语成绩良好。报考我校预科的考生必须为应届少数民族考生,预科学习时间为一年或两年。

3.北京语言大学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提档比例控制在招生计划的110%以内。进档考生以高考总分为主要依据,综合考察德智体状况和相关单科成绩进行录取。

4.在分专业录取时,根据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计划、专业志愿数、高考模式等具体情况按总分顺序录取,同时参考相关科目成绩。

5.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北京语言大学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

6.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的规定加分提档。高考成绩总分相当的情况下,优先录取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

7.北京语言大学各外语专业、翻译专业、对外汉语、新闻学、国际政治、金融学、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需加试英语口语。

8.除部分外语专业实施提前招生时有特殊规定外,北京语言大学统一录取时无男女比例限制。

9.北京语言大学为本科生毕业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为北京语言大学,证书种类为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四、奖、贷、助学措施:

1.北京语言大学根据国家规定评定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奖学金,奖学金数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另设单项奖学金,奖励在某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还设有振海奖学金、盛成奖学金、韩国金俊英奖学金。

2.北京语言大学通过多种途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承诺不让学生因为家庭困难而辍学。除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可获国家励志奖学金、振海奖学金外,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同学设立勤工助学工作岗位,学生可在业余时间通过劳动获取一定报酬;学校设有助学金,平时视学生困难情况还会发放一定数额生活补助金;少数学习特别优秀的贫困学生可减免学费;学校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以解决学费和基本生活费。

五、联系方式:

电话:010—82303943

传真:010—82303919

网址:www.blcu.edu.cn

电子邮件:zhaoban@blcu.edu.cn

0013 中国传媒大学(原北京广播学院)

一、办学属性及层次:教育部主管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

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

二、办学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街一号。

三、录取规则:

1.中国传媒大学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领导下,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

2.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加分提档,但录取时以实考分为准。高考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政策照顾加分考生和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

3.外语专业只招英语语种的考生,录取时考虑英语口语面试成绩。其他专业不限制考生应试的外语语种,但学校的公共外语课只开设英语,新生入学后外语课教学只安排英语。

4.普通本科专业录取原则:

(1)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情况,提档比例控制在招生计划的120%以内。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不低于当地重点本科录取线;

(2)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第一志愿生源充足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投档规则可操作的情况下,按不低于40分的分数级差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录取人数不超过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计划的10%;

(3)确定考生录取专业时,在学校划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上,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设定专业志愿级差,第一、第二、第三专业志愿之间的级差为2分,第三专业志愿以后的专业志愿之间按并行专业志愿考虑;同等条件时,依此按英语(文、理科)、语文(文科)或数学(理科)、文综(文科)或理综(理科)科目成绩排队录取;

(4)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服从调剂,在学校划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上,按高考总分从高到低调剂到尚未录满,且与所报专业志愿相近的专业,纯理工科类专业不接收所报专业志愿皆为文科类专业的理科调剂考生;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又不服从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5.中国传媒大学对艺术类、非通用语等本科专业的招生事宜,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本校的招生简章执行。

6.中国传媒大学招生体检要求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7.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发给中国传媒大学毕业证书;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颁发相关的学位证书。

四、奖、贷、助学措施:

学校设有完善的奖学金制度。对于贫困学生设有以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校外机构资助等措施组成的相互补充、较为完善的经济资助体系。新生入学时设有“绿色通道”以保证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五、联系方式:

电话:010—65779370、65779256

传真:010—65779141

网址:www.cuc.edu.cn

招生网址:http://zhaosheng.cuc.edu.cn

0014 中央财经大学

一、办学属性及层次:教育部直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办学层次为博士、硕士、本科。

二、办学地址:

1.校本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邮编:100081;

2.上庄校区: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117号,邮编:100094。

注:08级新生在上庄校区学习1年。

三、录取规则:

1.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2.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时,在重点线上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二志愿考生。

3.专业按投档分数(即含政策性加分,下同)、志愿顺序录取,不设定专业分数级差。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对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进行专业调剂,不服从专业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4.在投档分数相同的情况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优先录取:

(1)具有体育、艺术特长的考生;

(2)相关成绩考虑数学、英语、语文成绩较好的考生。

5.往届生和应届生在录取时同等对待。

6.根据各省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提档比例一般控制在当地同类招生计划数的100%~105%。

7.报考英语专业经贸英语方向的考生须在高考中加试英语口语。

8.考生未填报英语专业经贸英语方向、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际贸易/金融风险管理方向专业志愿,学校不予调剂录取。

9.语种限制: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际贸易/金融风险管理方向、工商管理专业国际商务管理专门化方向、电子商务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保险专业精算方向、国际政治专业国际政治经济学方向、英语专业经贸英语方向、经济学专业数理经济与数理金融方向、金融学专业国际金融方向、金融学专业公司理财方向只招英语语种考生。

10.男女比例:不限。

11.身体健康状况: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12.学位授予:

(1)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的专业:

财政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际贸易/金融风险管理方向、金融工程、经济学、国民经济管理、保险、保险专业精算方向、税务、税务专业注册税务师方向、统计学、投资学、经济学专业数理经济与数理金融方向、金融学专业国际金融方向、金融学专业公司理财方向;

(2)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的专业:

会计学、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财务管理、工商管理国际商务管理专门化方向、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商务、文化产业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工程管理、项目管理、房地产经营管理、管理科学、体育经济专业、体育经济专业体育运动项目管理方向;

(3)授予法学学士学位的专业:

法学、社会学专业社会学方向、国际政治专业国际政治经济学方向;

(4)授予文学学士学位的专业:

汉语言文学专业财经文秘方向、新闻学专业财经新闻方向、广告学、艺术设计、英语专业经贸英语方向;

(5)授予理学学士学位的专业:

应用心理学专业经济心理学方向、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金融数学方向、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概率统计方向;

(6)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中央财经大学;证书种类:学位证书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的学位证书;毕业证书颁发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批准我校印制的毕业证书。

四、联系方式:

电话:010—62288332

网址:www.cufe.edu.cn

电子邮件:zsb@cufe.edu.cn

001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一、办学属性及层次:公办、全日制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国家高等教育“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办学层次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普通本科生、留学生、高职生和成人教育生等。

二、办学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

三、录取规则:

1.依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当年度《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通知》,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招生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德智体美,综合衡量,择优录取。

2.我校除英语、日语、法语等语言类专业限招英语考生外,其他专业不限外语应试语种,但是高中阶段学习非英语语种的新生入校后,学校不单独为非英语语种的学生开设英语课程,要求该类学生在校期间取得学校规定应取得的英语学分,并达到学校对学生在其他方面的英语学习和技能要求。

3.报考我校所有专业均需加试外语口试(个别省市的理科不加试外语口试除外),口试的组织以及口试内容和成绩由考生所在地招生部门负责。我校不组织面试。

4.对享受加分或者减分政策的考生,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的规定加分提档,但录取进专业时只以教育部认可的加分或者减分政策为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规定的加分或减分政策仅供参考。高考成绩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依此优先录取高考外语口试成绩高、英语单科成绩高、有政策加分或有体育文艺特长的考生。

5.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6.录取专业时,根据各省市考生填报专业志愿的数量,确定一定的分数级差。所有投档考生按分数排队,由高到低依此录取,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的,降一个分数级差录取第二个专业志愿,以此类推,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如果服从专业调剂,将由学校根据分数调剂到相应专业(提前批次招收的部分外语专业及工商管理类兰斯双学位项目只招收有专业志愿的考生)。高考成绩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又不服从调剂的,做退档处理。

7.往届生的录取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应届生一视同仁。

8.学校各专业不限男女比例。

9.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我校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但其实际高考成绩应不低于已投档的第一志愿考生的平均分,且须服从所有专业的调剂。若符合条件的非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仍不足,则将剩余计划调剂到其他生源质量好的省份完成招生计划。

10.录取模式实行计算机网上远程录取。

11.保送生、艺术特长生、第二学士学位生等招生事宜,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及本校的招生简章执行。

12.保送生和提前批次录取的外语专业考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

13.少数民族预科生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我校在当地一批次提档分数线以下80分、且不低于当地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按实际高考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14.新生入学后,将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新生资格审查和身体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条件的新生,学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即取消其入学资格。

15.本章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依据。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

四、奖、贷、助学措施:

学校设有新生奖学金、综合奖学金以及各类单项奖学金,获奖面最高可达60%;同时学校还针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采取了勤工助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特殊困难补助、缓交或减免学费等措施。

五、联系方式:

电话:010—64492178

传真:010—64493866

网址:www.uibe.edu.cn

招生网址:www.uibe.edu.cn/zhaosheng

电子邮件:zhaosheng@uibe.edu.cn

0016 中国政法大学

一、办学属性及层次:教育部直属全日制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院校,办学层次为本科、研究生。

二、办学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邮编:102249。

三、录取规则:

1.学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为招生计划数的105%以内。对调档的考生,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均合格的前提下,学校根据考生的高考成绩、一贯表现和报考专业的顺序,综合考虑,择优录取。

考生所报专业不能满足且服从调剂时,学校将根据各专业的录取情况进行专业调剂。如果考生不服从调剂,则作退档处理。

2.考生的体检按照教育部、卫生部《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国防生的体检按照军事院校的体检标准进行。

3.除国防生的招生专业只招男生外,其他各招生专业不限制男女生比例。